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黃湘茹

電 話：04-37061541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9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函 (0079981A00_ATTCH1.pdf、0079981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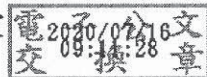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9年7月16日
總 號	1090920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之認定標準一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92336號暨轉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函辦理，並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6

聯絡人：葉怡伶
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92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及附件 (0092336A00_ATTCH3.pdf、0092336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
監察人」之認定標準一事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

10949480392號函辦理，並附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劉耕辰
電話：02-82366472
E-Mail：kchen@mocs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Z02D157885_109D201718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民國109年6月23日部法一字第1094948039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2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」茲為使政府能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，上開規定所稱「代表官股之董事、監察人」，係指直接代表政府機關(構)、公法人或公營事業行使股權之董事、監察人，或上開政府機關(構)等出資、信託或捐助之法人，就法人投資之營利事業以及該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，指派或遴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之董事、監察人；又上開董事、監察人是否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，應由直接或間接投資營利事業之政府機關(構)等就個案事實覈實認定。另考量實務運作彈性及權責機關人事管理權限之需求，指派公務員兼任政府間接投資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之機關，就個案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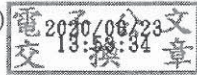


實覈實認定代表政府機關(構)等後，宜函請該公務員服務機關知悉，以作為該員兼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適法性之依據。

二、本部部分解釋與上開規定不合者，業經旨揭本部本(109)年6月23日令停止適用在案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